

# 第四次全国资本市场服务业普查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查目的是全面摸清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掌握资本市场服务业的发展规模、结构、效益等情况，深化金融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设立第四次全国资本市场服务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普查办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经普办”）的统一领导下，负责资本市场服务业普查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统筹开展普查宣传，并具体落实国务院经普办和领导小组的各项要求。普查办设于证监会市场部。

证监会机构部、期货部分别牵头指导各派出机构开展部门

监管条线下的组织和机构的普查工作。办公厅填报证监会本部（会机关）普查财务数据。会计部指导会系统单位填报相关普查财务数据。私募部牵头指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普查工作。人教部指导会系统单位填报人员情况，并填报证监会本部（会机关）基本情况和人员情况。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各派出机构，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中证监测”）承担普查具体工作。其中，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普查的具体工作，各派出机构承担本辖区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外监管对象的普查工作布置、督报和数据审核等工作，中证监测承担其他具体普查工作。

## 第二章 普查对象和时间

**第四条** 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证监会监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行业大类为资本市场服务业的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具体包括：

- （一）证监会本部及其派出机构；
- （二）各交易所、各会下属单位（不含行业协会）；
- （三）证券公司及其分公司、营业部，基金管理公司及其

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分公司、营业部；

（四）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

（六）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七）境外相关机构驻华代表处；

（八）其他从事资本市场服务业的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等。

**第五条** 普查办协助地方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机构实施对资本市场服务业法人单位下属从事非资本市场服务业活动的单位进行普查。

**第六条**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 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数据。

普查报表填报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

### **第三章 普查主要内容及表式**

**第七条** 普查内容为资本市场服务业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情况、从业人员情况、财务状况、

相关业务量等。

普查表包括：《金融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金融业从业人员情况》《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证券业资产负债表》《证券业利润和费用明细表》《基金业资产负债表》《基金业利润表》《基金业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表》《私募投资基金业情况表》《基金业从事资本市场业务情况》《期货业资产负债表》《期货业利润和费用明细表》。具体普查表式见附件 1。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资本市场服务业所有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需填报《金融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所有资本市场服务业法人单位需填报《金融业从业人员情况》表。此外，证券公司需要填报《证券业资产负债表》和《证券业利润和费用明细表》，基金管理公司需要填报《基金业资产负债表》《基金业利润表》《基金业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表》和《基金业从事资本市场业务情况》，期货公司需要填报《期货业资产负债表》和《期货业利润和费用明细表》。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填报《私募投资基金业情况表》，《金融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金融业从业人员情况》和《基金业从事资本市场业务情况表》中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数据由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

#### 第四章 普查组织实施及分工

**第九条** 第四次全国资本市场服务业普查工作分为 8 个阶段，具体安排和分工如下：

**（一）制定普查办法（2018 年 4 月-12 月）**

中证监测配合普查办制定《第四次全国资本市场服务业普查办法》。

**（二）提供单位名录资料（2018 年 7 月、2019 年 1 月）**

相关单位按照要求分两批向普查办提供普查对象的单位名录资料，普查办统一汇总后报送国务院经普办。具体要求如下：

**1. 职责分工**

证监会本部、会系统单位向普查办提供本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的名录。

各派出机构向普查办提供本单位、管辖的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的名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普查办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录资料。

**2. 提供时间**

上述单位分两批向普查办提供单位名录资料：2018 年 7 月 9 日前，提供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的单位名录资料；2019 年 1 月 7 日前，提供 2018 年 7-12 月底增减、变更信息的单位名

录资料。

### （三）协助单位清查（2018年8月-2019年1月）

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协助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普查机构对资本市场服务业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清查。

### （四）系统布署和运维（2018年7月-2019年1月）

中证监测在证监会报表采集平台布署资本市场服务业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不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名录及普查表，并开展系统运维等工作。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协会信息系统）布署私募基金管理人单位名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情况表》，并开展系统运维等工作。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普查表数据直接使用协会信息系统现有数据。

### （五）普查培训、宣传和通知（2018年10月-2019年12月）

1.业务培训。普查办会同中证监测对普查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工作任务、流程和工作标准。

2.普查宣传。普查办根据国务院经普办关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的要求，牵头组织会系统各单位开展第四次全国资本市场服务业普查宣传工作，各派出机构具体开展辖区内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宣传动员工作。

3.下发普查通知。普查办下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资本市场服务业普查的通知，各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通知到普查对象，指导和督促普查对象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六）普查实施（2019年1月-4月）

资本市场服务业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不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证监会报表采集平台填报普查表。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协会信息系统填报《私募投资基金业情况表》。

#### （七）普查数据检查和审核（2019年4月-5月）

1.数据检查。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及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进行检查。

2.数据抽查。各派出机构随机抽选普查对象（不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其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检查。

3.数据集中审核。中证监测、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普查数据进行集中审核，发现问题退回普查对象核实修改。

#### （八）普查资料汇总、上报（2019年5月-6月）

1.中证监测、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国务院经普办要求整理普查数据，并进行分组汇总，于2019年5月24日前提供普查办。

2.普查办统一汇总、验收、备份上述数据，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将普查基层数据以及相关分组汇总数据上报至国务

院经普办。

## 第五章 普查纪律

**第十条** 经济普查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和国家统计局关于惩治统计造假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指使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普查数据。

**第十二条** 资本市场服务业普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按时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相关数据。

**第十三条** 各部门应建立与普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机制，收集、整理、分析普查各阶段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加以解决。特别是共性的质量问题，要及时向普查办汇报，防止出现大范围的系统性误差。

**第十四条** 普查对象应严格按照普查表的填报规定和填写说明，认真填报普查表。对于不确定的内容应及时向普查办咨询。

**第十五条** 普查工作人员要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普



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调查者的商业秘密、内幕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发布经济普查数据，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普查对象商业秘密或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或者将其用于经济普查以外的任何目的。

## 第六章 奖惩机制

**第十六条** 对在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普查办将提请国务院经普办表彰和肯定。

**第十七条** 对在普查工作中严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机构和个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相关单位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国统字〔2011〕96号）划分，资本市场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证监会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不含行业协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

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其他从事资本市场服务业活动的法人单位等。资本市场服务业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证券公司分公司、证券公司营业部、基金公司分公司、期货公司分公司、期货公司营业部、境外相关机构驻华代表处等。

**第十九条** 普查采用国家制订的统一标准和目录。主要标准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32100-2015）、《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和《普查单位划分规定》、《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单位隶属关系代码》、《普查单位划分规定》等。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普查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第四次全国资本市场服务业普查表及填报说明  
2.第四次全国资本市场服务业普查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 附件 1:

### 第四次全国资本市场服务业普查表及填报说明

#### 一、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范围	填报截止时间
614 表	金融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资本市场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019 年 4 月 30 日
614-1 表	金融业从业人员情况	资本市场服务业法人单位	2019 年 4 月 30 日
614-2 表	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本市场服务业法人单位	2019 年 4 月 30 日
614-3 表	证券业资产负债表	证券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614-4 表	证券业利润和费用明细表	证券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614-5 表	基金业资产负债表	基金管理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614-6 表	基金业利润表	基金管理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614-7 表	基金业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表	基金管理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614-8 表	私募投资基金业情况表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4 月 30 日

614-9 表	基金业从事资本市场业务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4 月 30 日
614-10 表	期货业资产负债表	期货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614-11 表	期货业利润和费用明细表	期货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 二、部门普查表式

### 金融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6 1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18）100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2 0 1 8 年

<b>110</b>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产业活动单位	
<b>111</b>	普查小区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112</b>	建筑物编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113</b>	底册唯一标识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A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b>		
<b>10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102</b>	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201</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202</b>	开业(成立)时间 <input style="width: 10%;" type="text"/> 年 <input style="width: 10%;" type="text"/> 月	
<b>203</b>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style="width: 10%;"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网 址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105</b>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市(地、州、盟)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县(市、区、旗)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乡(镇)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街道办事处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社区(居委会)	
	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所属园区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区划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106</b>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建筑业单位需填写本项，其它单位的注册地与105单位所在地一致的，免填本项）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市(地、州、盟)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县(市、区、旗)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乡(镇)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街道办事处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社区(居委会)	
	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限建筑业企业）：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所属园区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区划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208</b>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2 停业(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筹建 <input type="checkbox"/> 4 当年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5 当年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6 当年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7 当年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b>103</b>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2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3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六位行业代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b>内资</b>			<b>港澳台商投资</b>		<b>外商投资</b>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位）人员	人	0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人员	人	0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人	05	
其中：技能人员	人	06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人	07	
技 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人	08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人	09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人	10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人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资本市场服务业法人单位，技能人员及其分组指标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9年4月30日24时前普查对象完成数据报送。

3.审核关系：

(1)  $01 \geq 02$

(2)  $01 \geq 03 + 04 + 05$

(3)  $01 > 06$

(4)  $06 = 07 + 08 + 09 + 10 + 11$





一、资产	—		
货币资金	元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千		
结算备付金	元		
其中：客户备付金	千		
拆出资金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元		
衍生金融资产	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元		
应收利息	元		
存出保证金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元		
长期股权投资	元		
投资性房地产	元		
固定资产原价	元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元		
机器设备	元		
运输工具	元		
累计折旧	元		
其中：本年折旧	千		
无形资产	元		
其中：交易席位费	元		
土地使用权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元		
其他资产	元		
其中：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元		
应收款项	元		
应收股利	元		
资产总计	千		
二、负债	—		
短期借款	元		
其中：质押借款	千		
拆入资金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元		
衍生金融负债	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元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元		
应付职工薪酬	元		
应交税费	元		
应付利息	元		
预计负债	元		
长期借款	元		
应付债券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元		
其他负债	元		
其中：应付款项	千		
应付股利	元		
负债合计	千		
三、所有者（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元		
资本公积	元		
库存股	元		
盈余公积	元		
一般风险准备	元		
未分配利润	元		
四、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证券公司。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9年4月30日24时前普查对象完成数据报送。









一、资产				
货币资金	一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千			
专项风险准备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千			
其中：成本	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千			
衍生金融资产	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千			
应收利息	元			
存出保证金	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元			
其中：成本	千			
应计利息	元			
公允价值变动	千			
利息调整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千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元			
其中：成本	千			
应计利息	元			
利息调整	千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元			
投资性房地产	千			
固定资产原价	元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			
机器设备	元			
运输工具	千			
累计折旧	元			
其中：本年折旧	千			
在建工程	元			
无形资产	千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千			
长期待摊费用	元			
其他资产	千			
资产总计	元			
二、负债	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千			
衍生金融负债	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千			
应付职工薪酬	元			
应付账款	千			
应交税费	元			
应付利息	千			
预计负债	元			
长期应付款	千			
长期借款	元			
应付债券	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元			
其他负债	千			
负债合计	元			
三、所有者（股东）权益	一			
实收资本	千			
资本公积	元			
库存股	千			
盈余公积	元			
一般风险准备	千			
未分配利润	元			
四、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基金管理公司。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9年4月30日24时前普查对象完成数据报送。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9年4月30日24时前普查对象完成数据报送。



电子设备运转费及修理费	千元		
交通费及机动车辆运营费	千元		
水电费及邮电通讯费	千元		
财产保险费	千元		
办公目的的会议费、差旅费	千元		
劳务费	千元		
税金	千元		
其中：自用房产房产税	千元		
自用房产土地使用税	千元		
车船使用税	千元		

续表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印花税（除证券交易）	千元		
其他	千元		
公司管理部分	千元		
其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费	千元		
非执行董事、监事津贴	千元		
其他	千元		
专业服务部分	千元		
其中：会计师费	千元		
律师费	千元		
咨询费（办公费性质）	千元		
信息披露费	千元		
监管费	千元		
会员资格年费	千元		
其他	千元		
折旧摊销部分	千元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	千元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千元		
低值易耗品摊销	千元		
其他	千元		
五、投资研究支出	千元		
六、保本基金保本费	千元		
七、一般风险准备支出	千元		
八、开办费	千元		
九、其他开支	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基金管理公司。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9年4月30日24时前普查对象完成数据报送。



资产总计	千元		
负债合计	千元		
固定资产原值	千元		
累计折旧	千元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管理费收入	千元		
业绩报酬	千元		
其他收入	千元		
营业支出	千元		
税金及附加	千元		
管理费用	千元		
销售费用	千元		
财务费用	千元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投资收益	千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营业外收入	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 32 —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9年4月30日24时前普查对象完成数据报送。





一、资产			
货币资金	—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千	元	
应收货币保证金	千	元	
应收质押保证金	千	元	
存出保证金	千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千	元	
应收结算担保金	千	元	
应收风险损失款	千	元	
应收利息	千	元	
应收佣金	千	元	
其他应收款	千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千	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千	元	
长期股权投资	千	元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千	元	
固定资产原价	千	元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	元	
机器设备	千	元	
运输工具	千	元	
累计折旧	千	元	
其中：本年折旧	千	元	
无形资产	千	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千	元	
其他资产	千	元	
资产总计	千	元	
二、负债	—		
短期借款	千	元	
应付货币保证金	千	元	
应付质押保证金	千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千	元	
期货风险准备金	千	元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千	元	
应付职工薪酬	千	元	
应交税费	千	元	
应付利息	千	元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千	元	
其他应付款	千	元	
预计负债	千	元	
长期借款	千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千	元	
其他负债	千	元	
负债合计	千	元	
三、所有者（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千	元	
其中：国家资本	千	元	
集体资本	千	元	
法人资本	千	元	
个人资本	千	元	
港澳台资本	千	元	
外商资本	千	元	
资本公积	千	元	
库存股	千	元	
盈余公积	千	元	
一般风险准备	千	元	
未分配利润	千	元	
四、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千	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期货公司。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9年4月30日24时前普查对象完成数据报送。



一、利润	—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手续费收入	千元		
佣金净收入	千元		
利息净收入	千元		
投资收益	千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千元		
汇兑净收益	千元		
其他业务收入	千元		
营业支出	千元		
其中：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千元		
税金及其他	千元		
业务及管理费	千元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其他业务成本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营业外收入	千元		
其中：补贴收入	千元		
营业外支出	千元		
利润总额	千元		
所得税费用	千元		
净利润	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企业填写实际开业时间，其他单位填写批准成立的时间。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开业时间填写。

2.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正式开始运营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3.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

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及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普查机构统一填写，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注册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建筑业单位的注册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及所属园区代码** 根据相关标准，由普查机构确定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和所属园区代码。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8.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各单位根据的主要业务活动填写，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私募基金行业填写中类代码“673 私募投资基金”。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

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本项限法人单位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本项限法人单位填写。

1.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等。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33号令），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9.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方案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单位的上级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非经营性单位支出。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类别、归属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详细地址、区划代码（6位）。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 （二）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具有研究生学历（位）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研究生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技能人员** 指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或服务工作，并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无论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不统计为技能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之外从事生产或服务性工作，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统计为技能人员，没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予统计。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同一个人持有两个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证书认定。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指持有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指持有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指持有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指持有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指持有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 （三）财务状况

本节 1 部分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该会计标准类型的单位应按照指标解释直接填报。本节 2、3、4 部分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 1.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流动资产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财政应返还额度、暂付款、存货等项目。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为满足日常经济业务活动大宗购入、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进入库存并陆续耗用的各种物资材料。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初数填报。

**长期投资** 指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长期投资的年末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

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土地、房屋和构筑物** 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拥有占用权和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还包括办公大楼、库房、职工宿舍、职工食堂、锅炉、围墙、水塔及房屋的附属设施。根据“固定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机器设备** 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购置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固定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运输设备** 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各种交通运输工具，如小汽车、摩托车等。根据“固定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在建工程** 指行政事业单位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根据部门决算“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原价** 指行政事业单位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各种无形资产。该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科目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公共基础设施原价** 指行政单位期末占有并直接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的原价。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公共基础设施原价项目的年末数填报。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以及环卫、排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航道、港口等）、水利基础设施（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指行政单位公共基础设施计提的累计折旧。

**资产总计** 指行政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占有是指行政单位对经济资源拥有法律上的占有权。由行政单位直接支配，供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也属于行政单位核算的资产。行政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行政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行政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减负债的余额。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合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本期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 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 指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税金及附加费用** 指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及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退（离）休费** 离休费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退休

费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离休费”、“退休费”项目之和填报。

**医疗费补助** 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 2. 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 反映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的合计数。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应收账款**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根据会计“产成品”科目的借方余额填报。

**非流动资产合计** 指不能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1）贷款和应收款项。（2）持有至到期投资。（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般情况下，能够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性投资，如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的国债、浮动利率的金融债券等。企业购入的股权投资，因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确认条件，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通常指企业长期持有，不准备随时出售，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

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运输工具** 指企业所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种交通运输工具，如汽车、轮船、人力拖车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电子设备** 指由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管、等电子元器件组成，应用电子技术（包括软件）、发挥作用的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由电子计算机组成的机器人、数控或程控系统。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它反映企业实际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数额和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指企业确认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当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固定资产净额”项目时，根据“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当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固定资产”项目，且含义及核算范围与本指标解释一致时，根据“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他情况，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软件使用权** 指企业研发和购买软件的支出。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商誉** 指能在未来期间为企业经营带来超额利润的潜在经济价值，或一家企业预期的获利能力超过可辨认资产正常获利能力（如社会平均投资回报率）的资本化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商誉”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 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 3.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

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 0。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企业，应把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管理费用项目中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企业，应把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填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其他收益** 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 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

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 4.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

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32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注：其他企业财务报表科目的指标解释请参考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